

证券代码: 002447

证券简称: 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2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侯郁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尚义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谷天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68,010.66	40,454,887.33	-8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3,181.33	12,038,074.16	-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5,178.61	9,508,898.15	-1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8,594.77	-1,068,886.08	-7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84	-8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84	-8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75%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5,689,908.97	733,315,058.79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238,839.39	561,180,257.21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8,726.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合计	2,528,359.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0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德群	境内自然人	9.78%	139,573,900	0	冻结	139,573,900
刘晓庆	境内自然人	6.98%	99,630,000	74,722,500	冻结	99,630,000
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	95,371,200		质押	35,371,200
					冻结	60,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4,161,750	0		
周珠林	境内自然人	0.56%	7,968,400	0		
华志娟	境内自然人	0.50%	7,112,700	0		
伍艳	境内自然人	0.38%	5,417,900	0		
伍玉龙	境内自然人	0.36%	5,170,700	0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5,100,000	0		
顾斌	境内自然人	0.35%	4,978,30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德群	139,5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73,900			
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5,3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71,200			
刘晓庆	24,9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07,5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1,7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1,750			
周珠林	7,9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8,400			
华志娟	7,1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2,700			
伍艳	5,4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7,900			
伍玉龙	5,1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0,700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顾斌	4,978,306	人民币普通股	4,978,3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德群先生和刘晓庆女士为父女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自然人股东周珠林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68,400 股；伍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07,5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10,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2.60	821.69	-93.60	主要系应收款回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678.54	981.74	70.98	主要系预付采购款。

2、合并利润表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56.80	4,045.49	-81.29	主要系硬件产品销售额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400.71	1,491.60	-73.14	主要系硬件产品销售额下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	48.65	-96.53	主要系硬件产品销售额下降，导致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78.84	176.67	-55.37	主要系广告宣传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287.79	532.08	-45.91	主要系本期中介机构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94.91	146.33	-35.14	主要系研发人工投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7.35	486.49	-103.57	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6.72	-141.57	74.06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长较上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	70.74	-100.00	主要系本期利润降低，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2	1,203.81	-89.51	主要系硬件产品销售额下降，导致利润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6	-106.89	-716.61	主要系应收款回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	-	-	主要系收回部分股权投资款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	-329.64	97.50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置换及股权购买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以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鑫优贝”)、冯文杰拥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55%股权(其中京鑫优贝持有54.9%,冯文杰持有0.1%)进行置换,并于2017年10月收购京鑫优贝持有的壕鑫互联剩余45%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壕鑫互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作出了相关业绩承诺。

经审计壕鑫互联2018年度及2019年度均未达到业绩承诺,京鑫优贝应支付业绩补偿款分别为57,136.68万元和101,250.00万元(包含京鑫优贝45%少数股东权益对应2018年应补偿金额23,130.36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补偿款尚未支付。公司已多次向京鑫优贝发出《催款函》并通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出律师函。为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刘德群。本次交易作价157,084.81万元,全部以现金为对价,分四期支付。截至目前,剩余二期款项及三期款项共计37,000万元尚未支付,上述债务已逾期。公司已多次向刘德群发出《催款函》并通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出律师函。为切实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就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资产置换及股权购买事项形成大额应收款项事宜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04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